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05）

府法訴字第 1100329331 號

訴 願 人：○○○○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46035B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7 日派員至本縣○○鎮○○路○段○○○-○號倉庫（下稱和美倉庫）進行稽查，發現現場堆置廢棄物，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爰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和美倉庫進出之車輛 GPS 行車軌跡，認和美倉庫堆置之廢玻璃纖維係透過訴外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車號○○-○○○及○○-○○車輛，由訴願人之○○廠區（○○市○○區○○路一段○○○號○樓）載運至和美倉庫。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督察大隊）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等單位人員，至訴外人○○公司場址（○○市○○區○○里○○路○段○○○號）稽查，經○○公司負責人坦承表示，108 年 2 月 16 日至 22 日該公司車輛車號○○-○○○及○○-○○確有從訴願人之○○廠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和美倉庫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27286B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 110 年 5 月 17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認定訴願人委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致廢棄

物遭棄置於和美倉庫之事實明確，爰以原處分請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等語。次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於行政程序法第5條、同法第43條定有明文。末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亦於行政程序法第8條、同法第9條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為再利用機構，核准收受項目為廢玻璃，領有○
○市政府頒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得依許可證記載內容進行堆置。又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內容，訴願人可處理R-0401廢玻璃(含)須經進料、人工進料、切片機、球磨機、研磨機等製造程序，成為玻璃絲、玻璃砂、玻璃纖維粉，是以，訴願人依法得收受玻璃纖維、玻璃纖維樹酯粉後進行再利用。

(三)原處分所指王楚堯所承租之和美廠房內堆放來自訴願人○
○廠之廢玻璃纖維云云，然訴願人所使用之玻璃纖維

為短玻璃纖維而非長玻璃纖維，原處分所指場址之廢棄物種類屬長玻璃纖維，是原處分機關所指之廢棄物並非源自於訴願人，實與訴願人無涉。

(四) 參酌訴願人公司之會計即證人○○○業於偵查中證稱：

「○○○和○○○之間有借貸關係。○○○有向○○○購買玻璃纖維條。○○○匯款給○○○係為支付委由○○○販售加工後水泥塊之佣金，每顆水泥塊為 400 元，超過 400 元之部分為○○○之仲介費。」等語可資證明，○○○與同案被告○○○間之匯款往來無非係基於借貸或販售加工後水泥塊之佣金，○○○對於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乙節，確實不知情，從而，原處分所載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原處分機關不得逕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旋即認定彰化縣和美鎮○○路○段○○○瑞之○號廠房內堆置之廢玻璃纖維源自訴願人。

(五) 訴願人前就原處分機關所為與本案相牽連之行政處分

(發文字號：110 年 4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19071 號函，下稱他案行政處分) 提起訴願，經彰化縣政府訴願審理委員會以：「……六、依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至系爭地點執行稽查之督察紀錄 (督察編號：108-2-0143)，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指稱該場內堆置之含異味污泥主要來自訴外人○○○○公司，少部分則來自於訴外人○○公司，並未言及系爭廢棄物 (廢玻璃纖維) 係出於訴願人○○廠。次查，依中區督察大隊 109 年 10 月 5 日至訴願人○○廠之督察紀錄 (序號：8551；督察編號：981091000019)，其稽查狀況概述記載略以：『……五、查該事業 (即訴願人之○○廠) 涉嫌於 108 年間將廢玻璃纖維，未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 (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清除至……彰化縣

○○鄉○○營造有限公司……等地點非法處理……』惟業者（即訴願人）陳述意見欄記載：『上述第五項的棄置廢棄物並不是我的。』依卷內事證觀之，並無證人證述系爭廢棄物係源自於訴願人，且訴願人亦否認系爭廢棄物係源自於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自仍應為必要之職權調查，以證明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即系爭廢棄物係源自於訴願人）存在，始得以原處分命訴願人限期清除處理系爭廢棄物。」等語為由，撤銷原處分，認應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及限期清理之前提，亦應先舉證證明廢玻璃纖維係源自於訴願人，始得命訴願人清除處理廢玻璃纖維廢棄物。

(六) 綜上，本案偵查機關並無證據可資證明和美廠房堆放之廢玻璃纖維來源出自訴願人，且由同案被告○○○及證人○○○之證詞可知，訴願人確實不知道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又原處分機關僅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27286B 號函，請訴願人依法提出陳述意見，並未作其他任何調查，亦未將上開有利訴願人之事項予以調查、採納，是以，本件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之行政處分，事證調查程序有所瑕疵，且處分內容有違比例原則、誠信原則、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行政法上等原則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訴願人為「事業」之適用對象，依法負有清除責任，合

先敘明。

- (二)按事業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本案係經本局(即原處分機關)、環境保護署中區督察大隊、彰化地檢署等行政機關及檢調機關多次調查事實所認定：經查○○公司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證號:105 中市廢清字第 761-01 號)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查詢結果顯示，○○公司之廢棄物清運車輛(車號：○○-○○○及○○-○○)於 108 年 2 月 16 日、18 日、20 日、22 日之所在位置，皆包含訴願人所在地及和美倉庫，且經中區督察大隊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至○○公司現場稽查，○○公司負責人坦承表示確有由訴願人所在地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和美倉庫棄置之情事，本局依據所查事實認定，並無違誤。
- (四)訴願書有關訴願人之代表人○○○對於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不知情一節，並無涉本案依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所為之行政處分，本案係依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訴願人即○○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為行為責任人，因此須負清除處理之責任，至於其代表人是否知情無涉前開條文認定。
- (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略以：「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

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顯示訴願人並無積極清理廢棄物之意願，另依據本局 110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46035B 號函內容略以：「……倘屆期未依規定清除處理，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已明確敘明代履行之作為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內容並無不當。

(六) 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本局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事法第 71 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

(七) 綜上所陳，本局依廢棄物清理事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訴願人限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至本局核備，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理，於法並無違誤。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敬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事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 項）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2 條之 1 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

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四、再按「一、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清理義務人所提之『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經處分機關審查認定非屬具體可行，予以駁回。（三）清理義務人未依「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期程及內容執行，或其改善及期程變更未獲處分機關重新認可者。（四）清理義務人執行場址調查、清理、復原過程發生二次污染，或再度發生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經處分機關認定清理義務人已不宜繼續執行後續清理相關工作。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參照。

五、卷查，原處分機關認訴外人○○公司所屬車輛確實由訴願人○○廠（○○市○○區○○路○段○○○號○樓）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和美倉庫，爰以原處分命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則訴稱系爭廢玻璃纖維為長玻璃纖維而非短玻璃纖維，並非源自於訴願人，及負責人與訴外人○○○間之匯款往來係基於借貸或販售加工後水泥塊之佣金，且訴願人之負責人○○○確實不知道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等語。準此，本件爭點即為，廢玻璃纖維是否源自於訴願人，倘源自於訴願人，訴願人是否有自行或委託他人清運至和美倉庫之行為，茲論述如下。

六、按行政機關於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包含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直接證據」係指得逕行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均屬之；反之，「間接證據」則指依其他已證明之事實，間接的推知應證事實真偽之證據屬之。當違規構成要件事實若缺乏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並非不得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以推定之。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之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易言之，認定違規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限於直接證據，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04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

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有關○○公司所屬清運機具之GPS行車軌跡，可見車號○○-○○○車輛於108年2月16日、車號○○-○○○車輛於108年2月18日、20日及22日曾停頓於訴願人○○廠所在地後行車至和美倉庫；復參中區督察大隊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單位於109年10月5日至○○公司稽查之督察紀錄載明略以：「稽查狀況概述：……3.另查108年2月16~22日該公司以車輛車號○○-○○○及○○-○○○從○○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彰化縣和美鎮倉庫情事，經該公司負責人○○○君坦承表示，該期間其及其司機(洪瑞隆)確有載運上述廢棄物至彰化縣和美鎮倉庫(○○路)，並將上述廢棄物棄置於倉庫內……。」此紀錄亦經○○公司負責人○○○簽名在案。是依稽查紀錄及拍攝照片、○○公司負責人之證詞及載運車輛之GPS行車軌跡之間接事實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原處分機關進而推認訴願人所有之廢玻璃纖維確實經訴外人○○公司載運至和美倉庫，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

- 七、又訴願人雖主張其負責人對於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確實不知情云云。然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就不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核其義務內容係以除去因違法所生危害狀態為目的，不具裁罰性，故非屬行政罰。(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6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是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所定之廢棄物清除處理義務，既非行政罰，自不以事業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縱本件訴願人之負責人不知情，然本件系爭地點之廢玻璃纖維確係源自於訴願人，已如前述，且目前尚未被清運處理，而屬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且訴願人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事業，訴願人自應負清除處理之責，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綜合相關事證為基礎，本於推理作用及一般經驗法則，據以推認訴願人確有輾轉委託訴外人○○公司從訴願人○○廠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和美倉庫之事實，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是該批廢玻璃纖維既為事業廢棄物，且目前亦尚未被清運處理，自屬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而訴願人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之事業，則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其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核備，並儘速辦理清理事宜，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